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4-164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请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此无异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请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 5、 首席合伙人：杨雄
- 6、 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 11 月，德皓国际合伙人 54 人，注册会计师 27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6 人。
- 7、 业务信息：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4,909.9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42,181.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3,046.25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 8、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3 年末，德皓国际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9、 诚信记录：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均不在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1） 项目合伙人：惠增强，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8 家。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福登，2009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琪友，2003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9 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所执业、

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8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审计费用与 2023 年持平；2024 年度预计增加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 150 万元，最终审计费用总额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请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

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德皓国际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对德皓国际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德皓国际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德皓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